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李健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如起訴狀附表羅列之機具設備（下稱系爭動產）非被告所有，原告並陳報系爭動產現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500萬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